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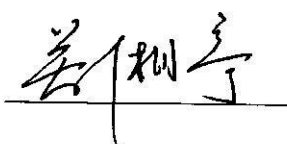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齐保良、李中原、马大为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故对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湘亭

2019年7月16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振华

2019年7月16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19年7月16日